

#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5、6條)  
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條)  
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2、3、6條)  
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3~7條)  
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2、3、5、8、9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，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實施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  
一、院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兼任。  
二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所主任（長）兼任。  
三、導師：  
（一）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休假研究及借調（借出）教師不得兼任。  
（二）導師遴聘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，送院長核定後彙轉學務處，並經學務處彙整後送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：  
（一）負責協調該院、系、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（職員）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。  
（二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、系、所導師會議。  
二、導師之職責與工作：  
（一）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、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  
（二）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應予保密。  
（三）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。  
（四）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  
（五）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，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等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  
（六）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、藥物毒品濫用、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，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
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，可商請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或健康及諮商中心協助輔導，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。

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負有接受擔任導師，以提昇學生學習、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。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。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，置班導師乙名。
- 二、各系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，並以二人為限。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，置班導師乙名。碩博士班置導師乙名。
- 三、大學部一年級之勞作教育，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施行。
- 四、各系、所專任教師不足者，得聘請各系、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，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，若聘請之教師實有兼任兩個系所以上之導師需求，由從聘系所以專簽核定後轉送學務處，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五、各系、所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該系、所之導師，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若導師有休假、離職或退休等情事，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。

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。其中一小時為補助班導師輔導工作之費用；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、導生活動費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。

前項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方式：

- 一、班導師每週輔導一小時，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工作費，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。
  - 二、各系、所導師輔導工作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，依各系、所之實施辦法調配。輔導工作費之支額以各系（所）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。
- 第一項經費申請與結報方式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畫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，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；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，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，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各系、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，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